

從COVID-19大流行中吸取的教訓——職業安全與健康可以為公共衛生帶來什麼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WHA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AN BRING TO PUBLIC HEALTH

LODE GODDERIS, LOIC LEROUGE, YOGINDRA SAMANT, PETER NOON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OLICY (2023) 44:138–146

專題報告學生：蔡承軒、陳致遠 指導教授：陳重羽

摘要

COVID-19疫情除了傷害人類外也促使了公共衛生(PH)和職業安全健康(OSH)的交融。相關領域的研究從改善工作人口的健康狀況，到改善總人口的健康狀況。這些健康目標可以通過特定環境下的暴露族群得到最好的實現。工作、學校、家庭和休閒場所是四個易發生群體暴露的環境，需要在其中設立並定義健康和保健制度（目標導向的護理）。公共政策制定者需要建立一個涉及員工、雇主和職業健康代表的共同決策過程，以設定職業安全與衛生目標並與公共衛生目標保持一致。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政策制定過程可以作為一個潛在的前進方向，因為決策和政策是在與社會大眾和政府協商後共同決定的。如此才可使公司管理階層了解此政策採用與實施之必要性。

• 職安和公衛部門之間的相互協同和密切合作，而衛生相關方面的專業人員是預防社區獲得性感染的關鍵，正如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得到證明。

• 工作、學校、家庭和休閒場所是四個群體易暴露的環境，其中我們建議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定義和設置健康和健康照顧目標。

• 公共衛生目標最好能在該環境中實現，無論是在還是在該相關環境場所內或之外，並且能和相關的職業安全與衛生聯繫一起。

疫情期間居家工作的迅速發展凸顯了雇主有義務在私人住宅中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幾個歐盟國家越來越多的法院也開始將居家工作人員在家中發生的事故視為職業事故，這意味著他們能將事故責任推給雇主。在法國，當地民法已假定居家工作期間發生的事故為職業事故。在德國，聯邦社會法院的將一名原告在早上步行從辦公室回家時跌倒受傷的事故認定為職業事故。公共衛生當局需要解決全人類的衛生問題，並認可職業安全與衛生專業知識，以控制職業暴露和解決工作場所特有的問題。公共衛生和職業健康在相關方面的實踐有著共同的目標並採用相似的方法：

- 健康改善，包括監測、評估和評估流行病學風險因素和疾病預防。
- 通過減少暴露來保護人體健康。
- 醫療保健，包括服務規劃、訪問和評估。
- 減少醫療資源配置的不平等。

特定環境下的安全衛生將幫助實現全體健康目標

工作、學校、家庭和休閒場所是我們提出公共衛生以定義和設定健康和醫療保健目標（目標導向的護理）的四種環境。

公共衛生必須將所有相關參與者聯繫起來進行協作，並關注個人以及群體。因此，我們提倡職業安全衛生與公共衛生相關專業人士一起在當地特定環境內共同實現其目標。公共衛生當局必須為該環境的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提供資金並調整激勵措施以實現族群面的預防。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政策制定過程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可以說明如何在與社會大眾和政府協商的情況下集中制定決策和政策。職業醫學專家和各類醫生應效仿這一過程，以制定並在公司內部實施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他們還可以為數據收集和分析做出貢獻。公共衛生需要考慮任何工作場所對與所有疾病的關聯性，以及影響全體人口健康的不合格因素。如：癌症登記處需要包括所有登記人員的現場和居家工作經歷，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職業致癌物質在多大程度上是某些癌症的決定因素。這種擴展將有助於預防和識別更多與工作相關的癌症。它還將使醫療從業者更加了解可能的職業原因或疾病的加重因素，這是有效降低風險的關鍵。

對於歐盟，公共衛生政策制定者需要建立一個涉及員工、雇主和職業安全衛生代表的共同決策過程，以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以與公共衛生目標保持一致。這個過程應該包括每個利益相關者明確的目標導向承諾，以實現目標和實現目標所需的預期手段。這項工作包括調整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之間的立法。想改進不一定需要額外的立法，但這將取決於更好地整合和實施法規並將社會夥伴的聲音納入公共衛生政策。政府應充分利用現有的職業安全與衛生結構（機構、供應商和服務）並授權工作場所實施這些結構。職業安全衛生可以在公司和行業界制定必要的安全性和組織措施。

兩者進步的方向

COVID-19疫情期間證明了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間合作的重要性。解決這些問題將需要深思熟慮的合作，以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的本質以及它們之間共同的治理和計畫制定。一些因素仍然是工作場所獨有的，例如必須涉及大眾面需要根據新出現的風險更新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計畫。改善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手段包括擁有可靠、全面、及時的數據和信息等強大的證據作為基礎。合作和協調。為了通過協調公共衛生和職業安全與健康來更好地保護和改善世界各地勞工的健康，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合作至關重要。

COVID-19的影響也表達了完善的衛生系統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的融合對於保護工人的健康和生命、遏制疾病傳播以及確保企業準備和恢復力的重要性。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之間的策略性合作可以改進國家內部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的規劃和實施。

結論

歐盟需要在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之間進行協調。歐洲職業安全與健康機構可以是與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協商的合作組織，就感染預防和控制及準備、公共衛生和職業健康提供建議。這種合作在疫情期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實現。儘管資源有限，也還是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機構、該領域專家和人員，衛生專業人員可以利用這些機構和其服務來獲得對於改善特定工作場所的建議。

背景

COVID-19疫情持續至今，隨著新的變異株接連出現，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仍然會持續造成感染。疫情對於人類日常生活、健康和社會經濟等方面的影響非常大。本文觀點側重於職業安全與衛生領域如何通過與公共衛生更密切的合作給世界帶來最佳的影響。我們提倡在公共健康和職業健康之間建立更穩固的聯繫，並通過清楚的制度來定義這種合作，以實現更好的協同作用和成果。在疫情之前，歐洲國家很少將雇主視為保護民眾健康的預防中的主要參與者。歐洲人將工作場所健康促進和感染控制視為主要屬於公共衛生領域，職業安全衛生對此之影響力只局限於框架而非實際參與。

疫情已將感染控制和健康促進推向了工作場所領域。因此，雇主很可能會與勞工、勞動監察員和政府部門一起更多地參與疾病預防。COVID-19強調了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從業者的密切合作，在預防工作場所職業和其他公共衛生領域的風險方面的作用。職業安全與衛生人員以各種方式和不同程度的效率和有效性參與了疫情的應對。首先，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個人層面採取行動：在作業環境中對工人進行核酸測試、健康追蹤、隔離和接種疫苗。除此之外，他們還進行了工作場所風險評估，並建議雇主實施接觸管制，例如**消除感染源、控制、隔離、工程控制（有效通風和過濾有害物）以及針對勞工個體的控制措施（配戴有效個人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與衛生人員還在集體與個人層面預防和緩解身心健康的問題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職業安全衛生為醫護人員和在家工作的勞工提供有關人因工程和社會心理問題的建議。這些活動證明了職業安全與衛生對雇主的重要投入以及政策的重要性，以確保工作者能夠得到適當保護，使其服務和其經濟活動可以持續進行而不受疫情所影響。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疫情，我們認為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必須以互補的方式協同工作。一些歐盟政策、文件、辯論和研究計畫強調了自疫情開始以來朝著這個方向發展的趨勢。正如歐盟2021-2027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戰略計畫所述，該聯盟對於加強對未來潛在健康危機的準備至關重要。歐盟委員會主張“應進一步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之間的協同合作”。

職業安全與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間的合作

近幾十年來，職業安全衛生和公共衛生方面的專家一直致力於改善工作者的健康，因為這有助於改善全體人類的健康。在數位科技的推動下，疾病侵蝕了工作與個人生活之間的界限，創造了從“公司到住家”的連續工作。越來越多的人一直在家工作，這既帶來了好處（沒有通勤時間，可以接孩子放學），也帶來了挑戰，包括難以脫離工作或確保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